

合作宣传 协议

编号： 11NMB10608652022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州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州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州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州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4067号	广告设计	-	-	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修改次数:不限	1	件	21600.00	21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6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壹仟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4067号	广告服务	1	21600.00	援疆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根据工作需要，甲方委托乙方在中国昌吉网开设《庭州e评》专栏并为专栏设计LOGO,同时在昌吉零距离微信、i昌吉APP推出专栏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专栏定位：旗帜鲜明讲政治，体现昌吉州主流价值观，有较高思想性，用强大的政治号召汇聚正能量，总结昌吉州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在发展过程中取得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切实起到上情下达、弘扬正气、针砭时弊、理论引导的社会宣传功能。

（三）具体做法：昌吉州融媒体中心将成立专家评论组，由中心分管领导和高级记者、编辑等组成骨干评论员，并从各县市、园区及州直相关部门聘请特约评论员若干名。同时建立专栏稿件撰写、审核、发布工作流程和作品评价机制，鼓励创作团队写出站位高、格局大、有思想、有深度的评论文章，把《庭州e评》打造成具有较高水准的知名评论专栏。

（四）金额支付

1、金额：2160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陆佰元整）。

2、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10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2160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陆佰元整）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，若有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，即为违约。

2.因乙方工作失误，造成甲方无法按期发布，乙方应消除错发、漏发的影响，并补足发布，发布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若遇乙方自身无法抗拒的因素（如州党委重要活动、州党委发布重要文件；停电、地震等），造成甲方要发布的内容无法按期发布的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发布，乙方不承担由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.乙方未按要求履行约定义务，经甲方督促、催办后，30日内仍拒不履行的，协议解除，乙方需按比例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款项。

（六）争议解决

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（七）协议有效期限

1.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起生效。

2.本协议履行期限为：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。协议到期前一个月，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续约。

（八）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注：昌吉州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昌吉州融媒体中心全资子公司，代其行使所办媒体上的信息發布权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工行昌吉延安中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480040900007474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